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A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02	01590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8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股价于2026年8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635.17万元,同比增长2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31.91万元,同比增长2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77.15万元,同比增长28.71%。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 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4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2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8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8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繁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锋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8,544,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4188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31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696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0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22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4928%。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5,499,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7%;反对2,97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1%;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7,204,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153%;反对2,9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215%;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展群先生、刘锋先生、张立轩先生、张霓女士、李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情况:

2.01 选举张展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4,013,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1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285%。

2.02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3,935,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8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640,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81%。

2.03选举张立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3,996,3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7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00,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44%。

2.04选举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3,996,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7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0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46%。

2.05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3,996,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0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90%。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敦力先生、耿淑香女士、赖少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一致,为人民币拾万元整。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表决情况:

3.01 选举张敦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4,057,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1,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078%。

3.02选举耿淑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4,019,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6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23,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537%。

3.03选举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14,005,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5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1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83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清漫、李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贺澎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贺澎: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21.05-2026.07任共青团深圳市国资委工作委员会书记);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贺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006,105.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1	李学峰
2	01******253	李润生
3	01******923	李发宗
4	01******249	李发东
5	02******771	李润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姚延磊

咨询电话:0533一7785585 传真电话:0533-7788998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齐峰路22号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8月19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135,基金简称: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场内简称:高铁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1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A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8433 028434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2%,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
100万≤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